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之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若無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石濤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馮子華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鄺俊偉博士連任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		
(五)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五項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七)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特別決議案(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16及122條)。		

日期: 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 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 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 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 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